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諮詢電話：(03)4267161 或(03)4227151 轉 57146

傳真電話：(03)4223474

網 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生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公告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	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各項招生資訊」→「學士班」→「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名單公告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甄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ac.ccu.edu.tw/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	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3 月 22 日(星期二)	10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22 日下午 3:30 止 繳款帳號及繳費情形查詢網址：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審查資料上傳時間	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3 月 22 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0:00 止 審查資料上傳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公告參加第二階段考生名單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2:00 前公告 ※參加第二階段考生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至 4 月 10 日(星期日)	詳「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本須知第 11 至 39 頁)。
榜示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4:00。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郵戳為憑。僅受理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
錄取生(正備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至 5 月 4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8:00 起至下午 10:00 止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由甄選委員會寄送,非本校寄送,如未收到通行碼請逕洽甄選委員會。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8:00 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ac.ccu.edu.tw/ 本校郵寄獲分發通知書。
獲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郵戳為憑)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使用本須知附錄五。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本須知」規定。
- 二、本校各系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可能有所衝突，請自行斟酌，考生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
- 三、考生諮詢電話
 第二階段報名費繳交、放棄入學資格→招生組 (03) 4267161，傳真 (03) 4223474
 審查資料繳交內容疑義、考試及課程→總機 (03) 4227151 轉各學系分機(見本須知第 6 頁)
 審查資料上傳→甄選委員會 (05) 2721799
 註冊事宜→註冊組 (03) 4227151 轉 57115~57118、57122~57125
※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目 錄	頁 數
重要日程表	1
目錄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流程圖	3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方式說明	4
壹、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6
貳、修業規定	7
參、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含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	7
肆、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9
伍、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40
陸、放榜	40
柒、統一分發	40
捌、申請成績複查	40
玖、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41
拾、註冊入學	41
拾壹、申訴程序	41
拾貳、未盡事宜	41
拾參、學雜費	41
拾肆、獎助學金	42
拾伍、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44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7
附錄一 推薦函	49
二 推薦函郵寄信封書寫範例	50
三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51
四 退費申請表	52
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53
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54
七 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55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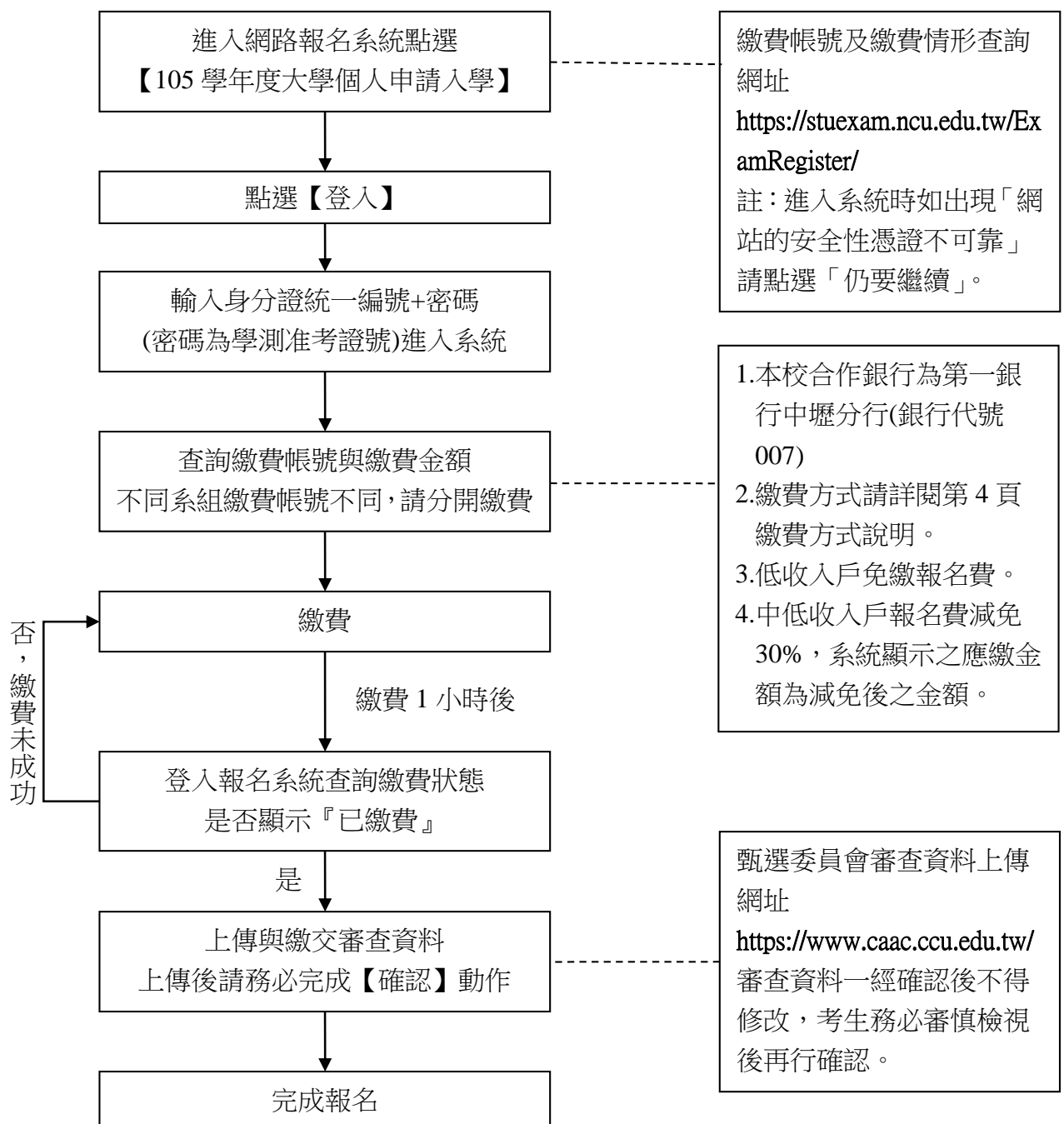
注意!考生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與上傳審查資料，逾期未完成，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繳費期間：10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22 日下午 3：30 止

繳費帳號及繳費情形查詢網址(報名系統)<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審查資料上傳時間：10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0：00

審查資料上傳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查詢：請至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登入系統後查詢。
不同學系組，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不同，請考生特別留意並分開繳費。
繳費帳號僅供考生該系組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繳費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22 日下午 3：30 止。
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本校合作繳款銀行為第一銀行，銀行代號為 007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一)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 請輸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繳費金額
→ 確認 → 完成 (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 ATM 轉帳步驟 (手續費自付)：

選擇 [其他服務] → 選擇 [跨行轉帳] (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 確認 → 完成 (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 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填寫 16 碼之「專用存款憑條」，免收手續費，下圖為填寫範例。

四、繳費查詢

(一)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帳戶餘額」、「手續費」欄有無扣款記錄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繳費者免扣手續費)，「交易訊息代號」是否顯示「交易成功」，如未顯示「交易成功」表示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費。

(二) 繳費 1 小時後可至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若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 ATM 轉帳，請於隔日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繳費如有問題，請將繳費證明（註明考生聯絡方式）傳真至 03-422347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4267161 確認），招生組收到後將盡速處理回覆考生。

五、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除了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並抽號碼牌現金繳費外，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填寫跨行匯款單之繳費方式），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壹、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一、通過甄選委員會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合格的考生，應依本須知規定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並依規定上傳與繳交審查資料，俾便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二、本校 3 月 17 日所寄發之「通知單」(通知單內容亦同步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站之最新消息)，係通知考生務必上網下載考生須知詳閱後，依規定完成繳費，並上傳與繳交審查資料，考生如未收到亦可完成報名相關程序。

另指定項目甄試當天面試(筆試)時間、應試地點及應攜帶物品，請詳閱各學系篇幅，或各學系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以限時掛號寄送，寄送時間詳下表)，或至各學系網站查詢，若考生未收到，亦可向各學系洽詢。

三、各學系資訊

中央大學總機：03-4227151 轉各學系分機(見下表)						
校系代碼	學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指定項目甄試費	分機	學系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寄發日期	頁碼
016012	中國文學系	4 月 9 日	1200	33100	3 月 24 日	11
016022	英美語文學系	4 月 9 日	1200	33200	3 月 24 日	13
016032	法國語文學系	4 月 9 日	1100	33300	3 月 24 日	15
016042	數學系	4 月 9 日	800	65117	3 月 24 日	17
016052	物理學系	4 月 9 日	1000	65300	3 月 24 日	18
016062	化學學系	4 月 9 日	800	65911	3 月 24 日	19
016072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4 月 9 日	1000	65261	3 月 24 日	20
016082	土木工程學系	4 月 9 日	800	34072	3 月 24 日	21
016092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4 月 9 日	800	37302	3 月 24 日	22
016102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4 月 9 日	800	37302	3 月 24 日	22
016112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4 月 9 日	800	37302	3 月 24 日	22
01612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4 月 9 日	1000	34200	3 月 29 日	23
016132	企業管理學系	4 月 8 日	1000	66110	3 月 25 日	24
016142	資訊管理學系	4 月 8 日	1000	66500	3 月 24 日	25
016152	經濟學系	4 月 9 日	1000	66300	3 月 24 日	26
016162	財務金融學系	4 月 9 日	1000	66250	3 月 24 日	27
016172	電機工程學系	4 月 9 日	1000	34567	3 月 25 日	28
016182	資訊工程學系	4 月 8 日	1100	35252	3 月 24 日	30
016192	通訊工程學系	4 月 9 日	1000	35500	3 月 24 日	31
016202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	4 月 10 日	1000	65501	3 月 24 日	32
016212	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	4 月 10 日	1000	65501	3 月 24 日	32

016222	地球科學學系	4月9日	1000	65606	3月24日	33
016232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4月9日	1000	33458	3月24日	35
016242	生命科學系	4月9日	1000	65050	3月24日	36
016252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3月25日	1000	27730	3月18日	37
016262	不分系招生(向日葵甲組)	4月1日	1000	57145	3月24日	38
016272	不分系招生(向日葵乙組)	4月8日	1000	57145	3月24日	39

貳、修業規定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其餘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4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dean/rulelist.asp?roadno=141>），惟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105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教務章則彙編」。

參、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含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

一、報名方式：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帳號後繳費，並依規定上傳與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流程圖請詳閱本須知第3頁。

為避免網路連線緩慢，請儘早完成繳費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

二、繳費：

（一）繳費時間：105年3月18日上午9：00至3月22日下午3：30止

（二）繳費帳號與金額查詢：請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三）繳費方式說明：請詳閱考生須知第4頁。

（四）指定項目甄試費：

1.一般生：各學系繳費金額不同，請詳本須知第6-7頁「各學系資訊」。

2.低收入戶考生：符合「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稱之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考生不需繳費，但仍須上傳審查資料。

3.中低收入戶考生：符合「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稱之中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減免30%。考生登入系統查詢繳款帳號時，所顯示之繳費金額為減免後之金額，請繳交減免後之甄試費。

註：本校各學系訂有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加分之規定，符合規定之考生請於3月22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證明之有效期限須包含105年3月22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至報考學系審核（傳真號碼詳本須知第11-39頁學系分則），審核通過後其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僅第二階段成績，不含第一階段成績）將依簡章規定加分。

※如考生報考不同學系，請分別傳真至報考學系。

4.未經甄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繳費期限（3月22日下午3：30）前將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

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至報考學系審核(傳真號碼詳本須知第11-39頁學系分則),審核通過後,給予前述說明之優惠。

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交資料:

(一)資格審驗應繳資料(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請依「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8-9頁規定繳交。

學歷(力)證件影本: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其餘考生一律免繳。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影本,並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於註冊時繳交經採認或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件者須再繳交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二)審查資料:請依「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9-10頁、第213-222頁規定繳交。

※注意事項:審查資料已上傳已確認、或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含已上傳但未確認者)、或未依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或郵寄)資料者,一律不受理任何形式之更換資料及補件。

1.上傳時間:105年3月18日(星期五)至3月22日(星期二),每日上午8:00至下午10:00止。

2.上傳方式: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上傳審查資料: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進行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詳細作業流程於105年2月16日起公告於前述網址,請考生自行下載並詳閱。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摘錄自甄選委員會之規定):

(1)部分學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至該學系。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各學系分則規定。

(2)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校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10MB為限。

(3)考生須於3月22日下午10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PDF檔。

(4)上傳之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5)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但已繳費之考生,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其審查資料成績將酌予扣減2分。

3.各學系審查資料:請考生依本校各學系規定繳交(請詳閱「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9-10頁、第213-222頁,以及本須知第11-39頁)。

※特別說明: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考生若為當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其所屬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通知),其餘考生(含

已畢業生或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等)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上傳之成績證明內容須包含下列資訊：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2) **數學系**考生不需繳交審查資料，但仍須依規定完成繳費。
- (3) **法國語文學系**審查資料(無者免寄)請於105年3月22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學系。
- (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經濟學系之推薦函(推薦信)**，須另行於105年3月22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學系，各學系如無規定格式，考生可至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各項招生資訊」→「學士班」→「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生須知」下載推薦函(本須知附錄一)參考使用(僅供參考非制式格式)，郵寄信封書寫範例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二。

(三) 退費

1. 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不得報考時，所繳甄試費用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300元後退還餘款。
2. 申請退費：請填寫本須知附錄四「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證明與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5年3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便辦理退費。
本校退費(105年4月18日以後)將逕付考生帳戶，並以簡訊通知考生，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靜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3. 除上述情況外，考生所繳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概不退還。

四、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修改

考生如欲修改附錄七所列之個人基本資料，請填寫附錄七後傳真至03-422347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03-4267161確認，以避免傳真不清楚或未收到影響考生權益。

- ### 五、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學系、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肆、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重疊時，考生可填寫「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向學系申請調整面試時間(依各學系規定辦理，詳學系說明)，如遇各學系排定之甄試時間相互衝突，考生應自行擇一參加。

※**數學系、化學學系、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生命科**

學系採筆試或團體面談，恕不受理面試調整申請。

※**中國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筆試不受理調整申請，僅受理面試調整申請。

※**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地球科學學系之全部考生**必須依學系規定申請面試時間安排。

- (二) 面(口)試(談)、筆試時間公告後，除學系有特殊規定外，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未於規定時間及地點應試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 請務必持各學系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第 46-47 頁)請參加考生務必詳閱並遵守。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採筆試之學系，其歷屆考題可至各學系網站查詢參考。
- (五) 因本校幅員廣闊，請考生於考前先行確定應試地點位置，以免屆時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資格。

二、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

學系名稱		中國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 8：20 至下午 4：40																										
甄試地點	文學院二館 212 室	參考網址	http://www.chines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67163、03-4267164	傳真	03-422929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1.筆試統一於 8：20-10：00 舉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2.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系提出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填寫後傳真至 03-422929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3.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面試之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2.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3%，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2929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2.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3.應試時程與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 期</th> <th>時 間</th> <th>項 目</th> <th>地 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4 月 9 日 (星期六)</td> <td>08：10-08：19</td> <td>(預備節)</td> <td rowspan="2">文學院二館 111 室</td> </tr> <tr> <td>08：20-10：00</td> <td>筆試-語文能力測驗</td> </tr> <tr> <td>10：15-10：29</td> <td>口試(第一場)報到</td> <td rowspan="2">文學院二館 441 室</td> </tr> <tr> <td>10：30-12：00</td> <td>口試(第一場)</td> </tr> <tr> <td>12：20-13：14</td> <td>午餐及說明會</td> <td>文學院二館 415 室</td> </tr> <tr> <td>13：15-13：29</td> <td>口試(第二場)報到</td> <td rowspan="2">文學院二館 441 室</td> </tr> <tr> <td>13：30-15：00</td> <td>口試(第二場)</td> </tr> <tr> <td>14：55-15：09</td> <td>口試(第三場)報到</td> <td>文學院二館 441 室</td> </tr> </tbody> </table>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地 點	4 月 9 日 (星期六)	08：10-08：19	(預備節)	文學院二館 111 室	08：20-10：00	筆試-語文能力測驗	10：15-10：29	口試(第一場)報到	文學院二館 441 室	10：30-12：00	口試(第一場)	12：20-13：14	午餐及說明會	文學院二館 415 室	13：15-13：29	口試(第二場)報到	文學院二館 441 室	13：30-15：00	口試(第二場)	14：55-15：09	口試(第三場)報到	文學院二館 441 室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地 點																										
4 月 9 日 (星期六)	08：10-08：19	(預備節)	文學院二館 111 室																										
	08：20-10：00	筆試-語文能力測驗																											
	10：15-10：29	口試(第一場)報到	文學院二館 441 室																										
	10：30-12：00	口試(第一場)																											
	12：20-13：14	午餐及說明會	文學院二館 415 室																										
	13：15-13：29	口試(第二場)報到	文學院二館 441 室																										
	13：30-15：00	口試(第二場)																											
	14：55-15：09	口試(第三場)報到	文學院二館 441 室																										

	15：10-16：40	口試（第三場）	
備註	家長休息區：文學院二館 412、415、438 室		

二、面試方向參考：

1. 閱讀與學習經驗
2. 寫作經驗
3. 文史知識
4. 社團活動經驗
5. 社會關懷
6. 人生志趣與生涯規劃
7. 本系課程與考生學習計畫的關係

三、注意事項：

1. 筆試開始請直接進考場入座，20 分鐘後不得進場；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2. 口試時程表請參考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3. 口試每場次請於開始前 15 分鐘至考場門口報到，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件。
4. 每人口試時間約 5 分鐘，前一位考生進入試場後，請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入口稍候，等待考場服務人員唱名入場。唱名三次未到，由下一位考生直接遞補，該考生順延至同場次最後一位。該場次結束前 15 分鐘未到之考生視同放棄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考生應攜帶物品：

1.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含信封)
2. 身分證件

五、中文系說明會：

考試當日中午本系將有多位教師，親自為各位考生及家長們介紹本系概況，同時備有餐點(採自助式，葷素皆有，不需登記)，歡迎考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六、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 張鈞帆小姐

電話：03-4267163、03-4267164

傳真：03-4229294

學系名稱	英美語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 10:00 開始，結束時間視應考人數而定
甄試地點	文學院二館	參考網址	http://english.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7-3763	傳真	(03)426-3027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p>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63027，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2. 請特別注意：</p> <p>(1)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p>(2) 筆試為統一舉行，僅受理口試時間調整。</p> <p>(3) 口試時間至少需一小時，口試時間調整申請的選項為「上午」或「下午」。</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1. 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p> <p>2. 項目：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個人資料表(含英文自我介紹、英文作文(題目自訂))。</p> <p>3. 說明：考生務必詳閱本系網頁說明(http://english.ncu.edu.tw/application)，遵循英文自我介紹的內容、字數及作文的篇數。</p> <p>4.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說明	<p>1. 考生應攜帶以下物品應試。</p> <p>(1)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p> <p>(2) 身分證件 (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p> <p>(3) 文具用品、字典 (電子或紙本皆可)</p> <p>2. 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5%，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 (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傳真(03-4263027)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3. 筆試考古題可參閱本系網頁 (http://english.ncu.edu.tw/admission/examinationQuestions.asp)</p>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上午 10:00-10:20

二、筆試時間：上午 10:20-11:10，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

三、口試

1.口試時間：上午 11:30 開始，甄試結束時間視當天應考人數而定。請於分組時間開始前十分鐘至口試報到處。口試分組順序表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2.進行方式：以小組方式進行，分為二階段，先個別閱讀短文，後全組同學針對該短文發表意見與討論。

四、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葉助教

電話：03-427-3763(專線) 傳真：03-426-3027

Email: eng@cc.ncu.edu.tw

學系名稱	法國語文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年4月9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8:40開始
甄試地點	中央大學文學二館	參考網址	http://www.ncu.edu.tw/~fr
聯絡電話	03-4267179	傳真	03-4227809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p>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或有其他重大原因，請於105年3月17日至3月22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03-4227809，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系將視情況儘可能調整。</p> <p>2. 請特別注意：</p> <p>(1)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p>(2) 筆試為統一舉行，僅受理口試時間調整。</p> <p>(3) 口試時間約需一小時，口試時間調整申請的選項為「上午」或「下午」。</p>		
審查資料	欲以高中法語預修專班成績申請加分者，請於105年3月22日前（郵戳為憑）將開班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寄至本系（ 無者免寄 ）。		
指定項目內容	甄試說明	<p>1. <u>面試一（語言能力）</u>：評量考生對英文語法的掌握，以及觸類旁通學習法文的能力。本面試以預先發給的英文試題為根據，以檢測考生對於語法結構之基本概念、解說的能力與應答之反應。</p> <p>2. <u>面試二（文化常識）</u>：評量考生對文化常識的掌握及個人的學習性向。本面試觀察學生對於國際時勢的關注、國內外文化活動的注意和參與、學習不同文化的開放態度、對於文化差異的敏感度與思辨能力，進而從關注與比較當中，重新認識在地文化的特質。考生有自由發揮表現的機會。</p> <p>3. <u>中文筆試</u>：評量考生的閱讀及書寫表達能力。考生需就現場發下的中文文章做摘要。考題文章是從優質的綜合或專業期刊、人文專著中所挑選，文章主題明確且通常具有社會時事性議題。考生在詳讀後，須整理重點並掌握全面組織，再作規定字數內的濃縮摘要，但不可作個人意見的發揮，也不可添加任何不在文章內的其他內容。</p> <p>4. <u>曾修習且通過各大學開設之高中法語預修專班，並出具成績證明者酌予加分。</u></p> <p>5. 考前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同時提供筆試須知。學生可於本系網頁上查詢筆試考古題，以參考命題的方向及考試形式。</p> <p>6. 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5%，考生請於105年3月22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105年3月22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27809)至本系審核，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文學二館（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二、甄試日期：105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三、考生注意事項：

（一）中文筆試：

1.筆試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分至十時，在文學院二館二樓 C2-201 教室舉行，遲到逾二十分鐘視同棄權，開始考試四十分鐘之內不得出場。

2.除身分證、文具以外，不得攜帶任何資料與書籍進入考場。

（二）面試：

1.請依所屬梯次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文學院二館二樓 C2-216 教室辦理，逾十分鐘視同棄權。

2.相關細節於甄試當天現場告知。

（三）甄試時間表：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08:40- 10:00	中文筆試	文學院二館 C2-201 教室
10:10 至結束 (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	面試	文學院二館

學系名稱	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	上午 8：30 至 8：45
報到地點	鴻經館 1 樓	參考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117	傳真	03-4257379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筆試，恕不受理面試調整申請。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無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 8：30 至 8：45 完成報到後，將於上午 9：00 至 11：50 進行筆試，筆試地點於報到時一併公告。 2.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3. 請準時報到，各節筆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 4. 筆試以高中數學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學生可於本系網頁上查詢筆試考古題。 5. 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10%，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57379)至本系審核，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學系名稱		物理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 9：00 起
甄試地點	健雄館 (原科學四館) 六樓	參考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00	傳真	03-4251175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 (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51175，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 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2.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2. 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3. 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5%，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 (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傳真(03-4251175)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p>一、面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採階段式，依序在 2 或 3 個試場進行，每位學生每個試場口試時間為 8~15 分鐘，視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而定。 2. 面試以對話方式進行，主要內容以瞭解考生的物理學習背景、基本概念和分析問題的方法。考生請準備不超過 3 分鐘之自我介紹。 <p>二、面試報到及時間、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個人面試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至健雄館 (原科學四館) 六樓 627 室門口辦理報到，報到後請進入 627 室，等候考場服務人員唱名帶領至考場。 2. 請準時辦理報到，面試開始時未報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p>三、面試順序：</p> <p>面試時間表將於 4 月 2 日以限時掛號寄出並同時公佈於本系網頁，敬請密切注意。</p> <p>四、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面試結束後勿於考場周圍逗留，或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物理學系 敬啟</p>			

學系名稱		化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下午 1:50~2:00 預備時間 下午 2:00~3:30 考試
甄試地點	國立中央大學科二館 5 樓	參考網址	www.chem.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911	傳真	03-422766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筆試，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2.審查資料格式不限，最多以 10 頁為限。 3.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2.下午 1:50 至 2:00 為預備時間，考生請直接入場就座，2:00 至 3:30 考試。 考生請自備文具用品，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或紙張入場應試。 3.筆試開始後 20 分鐘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4.經濟弱勢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5%，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2766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p>一、為服務考生及陪考家長，甄試當日本系備有休息室及茶點。</p> <p>二、當日開車入校，可憑「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免費停車（機車禁止入校），惟本校車位有限，仍請多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各項交通資訊可參考本校網頁。</p>			

學系名稱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甄試地點	國鼎光電大樓 1F	參考網址	www.dop.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261	傳真	03-4252897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恕不受理「面試時間調整」申請。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2.本系於簡章中規定上傳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書面審查資料，請提供總共 20 頁內高中時期資料即可。 3.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方式為「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2.考生須全程參與「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未全程參加者一律不予錄取。 3.請詳閱本系寄發之通知函內容。 4.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5%，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52897)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p>國立中央大學於 1982 年在理學院中設立光電科學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於 1987 年增設博士班。學生來源多為光電、物理、電機與材料等學系。其目的在於培養跨越物理、電機與材料等學門，結合光學與電學之研究人才。2006 年成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開始招收大學部新生，培養國內高級光學專長人才，並於 97 學年度起系所合一。</p> <p>光電系所涵蓋的研究包括光學設計、光學檢測、薄膜科學與工程、色彩科學與工程、新型雷射之研發、光子與聲子晶體、負折射、微光學元件與系統、奈微米光學、非線性光學、太陽能光電、微光機電、藍光 LED、固態照明、全像攝影術、體積全像光學儲存、電腦全像、光學儲存、投影顯示技術、共焦顯微術、非線性固態雷射、積體光波導、表面電漿波生物感測技術、生物晶片、生物醫學影像、液晶光電等。歡迎有志於光電領域研究的同學報考。</p>			

學系名稱	土木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甄試時間	上午 9：30 至 12：00 (含報到)
甄試地點	工程一館	參考網址	http://www.cv.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55239 轉 34072	傳真	03-4252960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恕不受理「面試調整」申請。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2.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2.考生須參加「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並全程參與，未全程參加者不予錄取。 3.參加第二階段「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之考生，考試當日 不須攜帶 任何審查資料應試。 4.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5%，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 (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傳真(03-4252960)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p>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所開授之課程除包含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領域，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本系畢業同學有八成以上繼續攻讀研究所，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p>			

學系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設計與分析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年4月9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場次：10:00~11:30 下午場次：14:00~15:30
甄試地點	機械系館	參考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67320	傳真	03-4254501
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	<p>1.請所有考生必須於105年3月17日至3月22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要參加上午場次或下午場次。(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email至kellylin@cc.ncu.edu.tw或傳真至03-4254501，以利本系安排。)</p> <p>2.本系僅受理上、下午場次的申請，不作時間調整，考生須全程參與該場次活動。</p> <p>3.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團體面談與認識本系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p>4.考生如同時通過本系2組以上之篩選，僅需參加一個場次之「團體面談與認識本系」，請於「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上註明所有欲參加「團體面談與認識本系」之組別。</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1.請依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p> <p>2.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 說明	<p>1.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p> <p>2.考生請於安排之場次團體面談時間前到機械系館一樓完成報到手續，團體面談活動結束後需簽退(面談評分標準以出席為依據)。</p> <p>3.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3%，考生請於105年3月22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105年3月22日(第二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54501)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日程如下：</p> <p>日期：105年4月9日(週六)</p> <p>【上午場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到時間 9:45~10:00 ● 面試時間 10:00~11:30 <p>【下午場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到時間 13:45~14:00 ● 面試時間 14:00~15:30 <p>地點：機械系館 E2-101 教室</p>			

學系名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	上午 8:30 開始，詳細時間將依第二階段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後公告於甄試通知函上。
報到地點	工程一館化材系	參考網址	www.cm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200	傳真	03-4252296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p>1.報名參加第二階段人數如超過 25（含）人以上，會安排上、下午場次。</p> <p>2.考生面試時間若與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52296，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僅受理上、下午場次之調整，不受理同一場次時段調整之個別要求（若人數未達 25 人報名，將無法受理面試時間調整，敬請注意）。</p> <p>3.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系面試採同一場次統一報到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應試順序，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1.本系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審查資料上傳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計畫)、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無則免附)、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2.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p>3.考生除上傳審查資料外，可附師長推薦函（供審查委員參考，無則免附）彌封後，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系，師長推薦函郵寄信封書寫方式請參閱附錄二。</p>	
	甄試說明	<p>1.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p> <p>2.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5%，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52296)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到後，統一抽籤決定面試順序。 本系面試採同一場次統一報到公開抽籤，各場次抽籤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 面試採取多對多方式，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及回答問題。 為求公平起見，避免試題外洩，未面試之考生，須留在考生休息室候考至該場次面試結束，期間禁止考生對外聯絡及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違者取消面試資格。 考生於進入考生休息室至面試結束期間，如感身體不適或需如廁等原因需離開考生休息室，請告知工作人員陪同前往。 考生須由工作人員帶至面試試場。 面試結束後之考生請至家長休息室與家長會合或自行離開，不得再返回考生休息室。 為服務考生家長，考試當日將由本系教師介紹系概況及發展。 			

學系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5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甄試時間	上午 9：00 開始
甄試地點	詳見通知函與網站	參考網址	http://ba.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150、66110	傳真	03-4222891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p>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22891，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p> <p>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1. 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p> <p>2.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或健保卡（具照片）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p> <p>2. 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5%，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22891)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親愛的同學：</p> <p>恭喜您已通過本系第一階段之篩選，非常歡迎您繼續參加本系第二階段之甄選。</p> <p>本系第二階段甄選包含「審查資料」、「面試」兩部分。</p> <p>一、審查資料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個人資料表。（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不用繳交推薦函） 「個人資料表」考生請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起至企管系網站 http://ba.mgt.ncu.edu.tw/index.aspx 最新消息下載。 <p>二、面試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試順序除配合申請更改口試時間考生做些微調整外，原則上一律依照學測准考證號。 各梯次報到、面試時間、注意事項 105 年 3 月 25 日以限時掛號寄發通知函，亦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屆時自行上網查閱即可，不需事前來電詢問。 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面試報到直到面試結束，考生之間請勿交談討論，面試結束即返回休息室，勿於考場周圍逗留。面試結束時間視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人數而定。 <p>再次恭喜您並歡迎您能放鬆心情前來本系應試，倘有其他不明事宜，歡迎來電洽詢。</p> <p>03-4227151 分機 66150、66110 陳小姐。</p>			

學系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甄試時間	上午 9:00 開始分組進行口試
甄試地點	本校管理二館	參考網址	http://im.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傳真	03-425460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1.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5460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2.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3%，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 (03-425460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p>親愛的同學，你/妳好：</p> <p>首先歡迎您報名本系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更恭喜您通過本系第一階段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進入第二階段的甄試。</p> <p>本系第二階段的甄試分為審查資料與面試兩部份，說明如下：</p> <p>一、審查資料：</p> <p>項目：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類組排名及班排名)。 2.社團參與證明。 3.學生幹部證明。 4.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5.個人資料表(即自我簡介表)：105年2月16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並依格式填寫。 6.其他三年內有利申請的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二、面試：</p> <p>面試時間：10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p> <p>報到地點：管理二館 (請依各組報到時間報到，若有變動將隨時公告於本系網頁)，服裝不拘，請記得攜帶身分證件。</p> <p>進行方式：分二間(含)以上試場同步進行口試，每間試場至少有3位以上教授，分別就考生的口語表達能力、小組討論之溝通與合作行為等予以個別評分，彙總教授們的分數後，就是考生的面試成績。</p> <p>希望你/妳能放鬆心情前來參與面試，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上網查詢最新資訊，並可來電洽詢(電話：03-4227151轉66500,66501，E-mail：ncu6500@ncu.edu.tw)，我們樂於回答你/妳的問題，並提供必要的協助。</p> <p>敬祝</p> <p>金榜題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訊管理學系 敬啟</p>			

學系名稱		經濟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	第一梯次：上午 9:10~9:40 第二梯次：中午 12:30~13:00
報到地點	管二館 310 教室	參考網址	http://ec.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6903 張助教	傳真	03-4222876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申請者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並於表中「希望安排時間」內寫明希望安排的梯次，連同面試時間衝突證明文件，傳真至 03-4222876，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 請特別注意：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3. 面試分二梯次進行。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各梯次考生報到後，經由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面試的應試順序。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2.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3. 「個人資料表」請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個人資料表格式，並依格式填寫後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4. 任何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以 2000 字為限具體說明考生的競爭優勢，並以附件形式提供必要的證明。 5. 請勿上傳學測成績及推薦信至系統，若要檢附師長推薦信請推薦人彌封後，於 3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本系，並於信封上註明推薦信。 6. 內容限高中階段的資料。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2. 面試當天不再接受任何書面資料，請務必完備於審查資料中。 3. 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10%，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 03-4222876 至本系審核，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4226903 確認。 	
<p>本系為一自大學部至博士班完整的經濟學教學研究單位，特別著重學生紮實經濟學理論、以及國內外經濟時勢分析能力之培養。另外，本系為國內國立大學中少數屬於管理學院的經濟學系，學生可以選修管理學院其他系所之課程，獲得管理學方面之知識與專業。招生目標：歡迎五育兼備、邏輯思考清晰且對經濟現象、其成因以及經濟政策感興趣的同學報考</p>			

學系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 8：30 至 12：30
甄試地點	管二館 309 教室	參考網址	http://fm.mgt.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250	傳真	03-425296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52961，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系辦 03-4227151 分機 66250 確認），以利本系安排。</p> <p>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1. 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p> <p>2. 審查資料項目及成績比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40%、自傳(學生自述) 3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0%。</p> <p>3.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 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p> <p>2. 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5%，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52961)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本系以培育具備國際視野的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宗旨。課程涵蓋財務管理、投資學、金融機構與市場、財務工程等領域。本系師資優秀，教學熱忱，研究成果豐碩，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於 2011 年發表之亞太地區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本系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充實的財金資料庫與即時資訊系統，以及財務模擬實驗室亦為本系一大特色。歡迎五育兼備，或具特殊才能，並對財務金融有興趣之同學報考。</p>			

學系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5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	詳見指定甄試通知函
甄試地點	電機館 1 樓大廳辦理報到	本系網址	http://www.ee.nc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567、34568	傳真	03-4255830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1.請所有考生必須於105年3月17日至3月22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要參加上午 10：00~11：30 場次或下午 13：30~15：00 場次。(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55830，以利本系安排。)</p> <p>2.本系僅受理上、下午場次的申請，不作時間調整，考生須全程參與該場次活動。</p> <p>3.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團體面談與認識本系】時間於105年3月28日公告在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ee.ncu.edu.tw →「招生訊息」)，不得要求更改。</p>		
指定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個人資料表、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說明：</p> <p>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高中生涯表現條列證明，例如：競賽及英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p> <p>2.「個人資料表」請於105年2月16日起至本系網址下載，並依格式填寫。</p> <p>※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 說明	<p>1. 考生須參加【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未參加者不予錄取。</p> <p>2. 【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日期為 105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分上、下午兩場次：上午 10：00~11：30，下午 13：30~15：00，考生須擇一場次參加，並全程參與。</p> <p>3. 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成績加分 3%。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5830)至本系；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傳真(03-4255830)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學系介紹】

本系成立於民國 73 年，目前有 35 位專任教師，大學部學生 411 名，碩、博士班學生 350 名，師資、教學及研究涵蓋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及電波等電機全方位領域，為陣容堅強、教學多元、設備優良、研究傑出的最佳電機科技學習環境。

【發展方向】

本系分為四個教學研究組，各組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 (1) **電子組**：智慧電子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速積體電路設計、生醫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物聯網(IoT)**。
- (2) **固態組**：先進半導體製程、量子與奈米元件、光電元件、微波元件、微機電技術。
-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智慧電網**。
-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學習活動】

本系支援經費及師資輔導，透過與系學會合辦方式，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學習活動，例如企業參訪、常用軟體教學等。為增進學生國際交流與學習，本系於 94 年 12 月起正式成立 IEEE 中大學生分會，邀請本院教師指導學生閱讀 IEEE 國際期刊，報告讀後心得，讓學生在討論中建立獨立思考能力，並培養主動學習與專業學術討論之風氣。本系學生有參加國際交換生之機會，以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本系與系友會於 103 學年度創立「**企業導師制度**」，特聘任職場表現傑出的畢業學長姐擔任「企業導師」，與學弟妹面對面分享創業及工作的經驗，**加強本職學能外的軟實力及建立人脈存摺**。

【畢業流向】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 **80%** 以上皆選擇繼續至全國頂尖大學各電機、資工、電子、通訊等研究所就讀或出國深造；研究所畢業生 **90%** 以上投入電機相關高科技產業工作，兼具升學與就業的優勢，為培育國家高科技人才的搖籃。

竭誠歡迎您加入電機的行列！

學系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甄試時間	中午 12:00 至下午 5:00
甄試地點	工程五館 2 樓	參考網址	http://www.csi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35252	傳真	03-422268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30 日中午 12:00 止，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22681，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之後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以利本系安排。</p> <p>2. 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只限調整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第一梯次報到時間為 12:00~12:30，面試時間約為 13:00~15:00; 第二梯次報到時間為 14:00~14:30，面試時間約為 15:00~結束為止）。</p> <p>3.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p>4. 本系於 105 年 4 月 6 日下午 16:00 公告【面試時間最終版】，請全體考生務必至本系網頁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報到。</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1. 項目：(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自傳(學生自述)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附。 (5)個人資料表：請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並依格式填寫。 (6)其他(不含推薦函):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編列考生個人資料表中之附件證明。 ※原校系分則中所載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擇優選擇最多五項，附證明並表列說明」請於考生個人資料表中說明。 ※數理資優班學生請註明並於「其他」上傳學校證明。</p> <p>2. 說明：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 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p> <p>2. 經濟弱勢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5%，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22681)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本系於 1992 年成立，目前有 15 位教授、10 位副教授、2 位助理教授，共 27 位專業師資。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學群，包括 (1) 軟體工程 (2) 資料工程 (3) 網路工程。(4) 多媒體工程 (5) 系統工程 (6) 計算機應用及理論。研究範圍涵概產業趨勢如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及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網路、資訊安全等先進研究議題。本系網址 http://www.csie.ncu.edu.tw</p> <p>有關申請本系相關問題，歡迎聯絡資工系辦公室(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E-mail: fong@csie.ncu.edu.tw)</p>			

學系名稱		通訊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 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系網站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甄試時間	團體測驗：10:00~11:00 團體面試：11:00~11:30
甄試地點	中央大學工程二館(通訊系)	參考網址	http://www.c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2	傳真	03-4229187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面試採團體統一進行，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恕不受理「面試調整」申請。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2.審查資料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請攜帶本系寄出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文具用品與身分證件準時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2.面試含「團體測驗(數理基礎測驗)」及「團體面試(認識本系)」，未全程參加者不予錄取。 3.«團體測驗»試場預計 105 年 4 月 8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4.其他說明請詳[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內容。 5.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3%，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29187)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p>本系以培育電機領域且具通訊專長之高級專業人才為宗旨，低年級著重電機基礎訓練課程，高年級強調通訊電子、通訊網路、通訊系統、訊號處理、電波工程等通訊電機專業領域。詳細特色，請參考 http://www.ce.ncu.edu.tw。電話：03-4227151 轉 35500。</p>			

學系名稱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太空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年3月24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年4月10日(星期日)	甄試時間	上午09:00至12:00或 下午01:00至05:00
甄試地點	木校科二館7樓	參考網址	www.atm.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0270 或 03-4227151 轉 65501	傳真	03-4256841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p>1. 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105年3月17日至3月22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03-4256841，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p> <p>2. 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 <p>2. 自傳(學生自述)。</p> <p>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以1500字為限，撰寫入學前將會進行的準備工作及入學後的學習計畫。</p> <p>4.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5. 其他(有助申請之輔助文件)，如英語或數理能力檢定證明(如無則免附)等。</p> <p>※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 說明	<p>1. 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p> <p>2. 其他規定請詳閱本系寄發之通知函內容。</p> <p>3. 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10%，考生請於105年3月22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105年3月22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56841)至本系審核，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學系名稱	地球科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場 09：00 開始 下午場 13：00 開始
甄試地點	科學一館	參考網址	http://www.gep.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65606 (03)422-7837	傳真	(03)422-2044
面試時間 安排申請	<p>1.所有考生須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填寫「面試時間安排申請表」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至本系。申請表中須註明優先順序為上午或下午，本系將盡量依考生需求安排面試時間。</p> <p>(1)面試時間安排申請表下載網址為 http://goo.gl/forms/imDV92VYco</p> <p>(2)申請表可 e-mail 至 esta@ncu.edu.tw 或傳真至(03)422-2044。</p> <p>(3)e-mail 或傳真完成後，請來電確認，連絡電話(03)422-7151#65606 劉小姐。</p> <p>2.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1.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p> <p>2.項目：(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 <p>(2)自傳(學生自述)。</p> <p>(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p> <p>(4)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如無則免附</p> <p>(5)其他(有助申請之輔助文件)，如英語或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p> <p>※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不用繳交推薦函。</p> <p>3.審查資料作為面試之參考，請考生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 說明	<p>1.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及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惟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p> <p>2.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10%，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22044)至本系審核，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3.應試時程與其他注意事項參見下欄。</p>	

親愛的同學：

恭喜您已通過本系第一階段之篩選，非常歡迎您繼續參加本系第二階段之甄選。
本系第二階段的甄試為面試(含書面提問及口頭提問)，甄試過程說明如下：

	統一報到時間	書面提問(30min)	口頭提問(每位同學 10 min)
上午場	09:00	09:15-09:45	10:00-12:00
下午場	13:00	13:15-13:45	14:00-結束

一、書面提問：

分上、下午場，採紙筆提問及回答，提問內容為地球科學相關之問題，作答時間為30分鐘。

二、口頭提問：

每位同學面試時間為10分鐘(自我介紹以2分鐘為限)，第2分鐘響鈴一次、第8分鐘響鈴二次、第10分鐘響鈴三次。

三、面試時間表將於4月2日公佈在本系網頁，敬請密切注意。

再次恭喜您並歡迎您，請放鬆心情前來本系應試，倘有其他不明事宜，歡迎來電洽詢。

本系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606 (劉小姐)

傳真號碼：(03)422-2044

地球科學學系 敬啟

學系名稱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 9：15 開始
甄試地點	客家學院大樓	參考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58、 03-4269714	傳真	03-426972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1.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6972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利本系安排。 2.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2.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證照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說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及「證照證明」無者免附。 有利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 4.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1.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2.經濟弱勢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10%，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69724)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p>一、 口試開始時間：上午 9：30。</p> <p>二、 口試時程表請參考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p> <p>三、 應試同學請於開始前 15 分鐘至口試報到處辦理報到，敬請準時。</p> <p>四、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約 5 分鐘，前一位考生進入試場後，請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入口稍候，待試務人員唱名入場。唱名三次未到，由下一位考生直接遞補，該考生將順延至最後應試。整場口試結束前 15 分鐘未到之考生視同放棄考試資格，不得異議。</p> <p>五、 甄試結束時間視當天實際應考人數調整。</p>			

學系名稱	生命科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甄試時間	上午 11:00 開始													
甄試地點	科五館一樓 111 會議室	參考網址	http://www.ncu.edu.tw/~ls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50	傳真	03-4228482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1. 本系採統一筆試，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 2. 4 月 9 日上午 10:30 至 10:50 完成報到後，將於上午 11:00 至 12:00 進行筆試，筆試地點於本校生命科學系科學五館一樓教室舉行。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1.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高中在校成績證明、1000-1500 字之自傳(學生自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2.自傳(學生自述)應特別著重選擇進入本系之原因，並說明個人進入大學以後的生涯規劃。 3.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1.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2.經濟弱勢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 5%，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05 年 3 月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傳真(03-4228482)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3.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50%，其中審查資料(在校成績證明、自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佔甄選總成績 10%，筆試佔甄選總成績 40%。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一、筆試方式：筆試以高中生物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 二、應試時程與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 期</th> <th>時 間</th> <th>項 目</th> <th>地 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4 月 9 日 (星期六)</td> <td>10:30~10:50</td> <td>報到</td> <td>科學五館一樓大廳</td> </tr> <tr> <td>10:51~10:59</td> <td>(預備節)</td> <td rowspan="2">科學五館一樓教室</td> </tr> <tr> <td>11:00~12:00</td> <td>筆試</td> </tr> </tbody> </table>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地 點	4 月 9 日 (星期六)	10:30~10:50	報到	科學五館一樓大廳	10:51~10:59	(預備節)	科學五館一樓教室	11:00~12:00	筆試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地 點													
4 月 9 日 (星期六)	10:30~10:50	報到	科學五館一樓大廳													
	10:51~10:59	(預備節)	科學五館一樓教室													
	11:00~12:00	筆試														
三、注意事項： 1. 請準時報到。 2. 筆試開始請直接進考場入座，20分鐘後(11:20)不得進場；逾時視同放棄，已入場應試者，40分鐘(11:40)內不得交卷出場。 3.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電話：03-4227151 轉65050 洪瑞璟 小姐 傳真：03-4228482 E-Mail:ncu5050@ncu.edu.tw																

學系名稱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年3月18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年3月25日(星期五)	甄試時間	9:00-12:00、13:00-14:00
甄試地點	太遙中心R3館4樓405室(生醫理工學院院辦會議室)	參考網址	http://dbse.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27730	傳真	03-4253427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p>1.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105年3月17日至3月22日，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03-4253427，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2.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p> <p>3.口試依所安排的各組時間及順序進行，若考生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報到及口試時，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但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口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場，始能接受其口試，否則視同放棄。</p>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1.請依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1000以內字之自傳(學生自述))。</p> <p>2.自傳(學生自述)應特別著重選擇進入本系之原因，並說明個人生涯規劃之企圖心。</p> <p>3.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p>	
	甄試說明	<p>1.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應試。(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p> <p>2.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系指定項目甄試，其指定項目各項成績加分5%，考生請於105年3月22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105年3月22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傳真(03-4253427)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p>	
<p>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p> <p>一、口試之方式：</p> <p>1、口試為個人面試，每位學生口試時間為5分鐘。</p> <p>2、進行方式為考生先自我介紹之後委員詢問方式進行，口試評量內容包括：學業成績、語文能力、特殊知識能力、臨場反應能力、報考理由及動機、未來發展潛能等。</p> <p>二、口試報到及時間地點：<u>105年3月25日(星期五)</u></p> <p>1、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個人面試時間前15分鐘，至太遙中心R3館4樓401室報到區報到。</p> <p>2、口試時間及地點：上午場9：00起，下午場1：00起，太遙中心R3館4樓405室(生醫理工學院院辦會議室)。</p> <p>三、口試順序：</p> <p>口試順序表將於3月23日公佈於網頁http://dbse.ncu.edu.tw，敬請密切注意。</p> <p>四、如有任何問題請洽：</p> <p>電話：03-4227151 轉27730 黃瑛華 小姐</p> <p>傳真：03-4253427</p> <p>E-Mail:ncu27730@ncu.edu.tw</p>			

學系名稱	不分系招生(向日葵甲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	上午場：8:30~8:45 下午場：12:30~12:45 甄試時間詳見甄試通知函
甄試地點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考網址	請至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 化學系：www.chem.ncu.edu.tw 光電系：www.dop.ncu.edu.tw 機械系：www.me.ncu.edu.tw 化材系：www.cme.ncu.edu.tw 資工系：www.csie.ncu.edu.tw 通訊系：www.ce.ncu.edu.tw 生科系：in.ncu.edu.tw/lis/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57145	傳真	03-4223474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1.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組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2347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2.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組面試採同一場次統一報到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應試順序，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1.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2.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5%、自傳(學生自述)35%、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30%、其他(詳說明)10%。 3.說明：(1)有利審查資料(5%)：如競賽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2)經濟弱勢證明(5%)：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且為有效期，考生須於 3 月 22 日前傳真至本組審核，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請於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後歸還。 4.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經濟弱勢證明請逕傳真至本組，不須網路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甄試 說明	1.本組招生名額 10 名，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錄取後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化學系 1 名、光電系 1 名、機械系 3 組各 1 名、化材系 1 名、資工系 1 名、通訊系 1 名、生科系 2 名。報考本組第二階段甄試，不得再報考本校上述之學系第二階段甄試，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 2.網路選填志願：通過本組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於 3 月 18 日 9:00 起至 3 月 25 日 17:00 止至國立中央大學個人申請選填志願系統(http://140.115.182.59)登錄志願序。 3.面試當天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4.審查資料之評量，將特別考量自傳及讀書計畫中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的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	

學系名稱	不分系招生(向日葵乙組)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0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	上午場：8:30~8:45 下午場：12:30~12:45 甄試時間詳見甄試通知函
甄試地點	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考網址	請至參與本組招生之各學系網頁 中文系：www.chinese.ncu.edu.tw 法文系：www.ncu.edu.tw/~fr 企管系：ba.mgt.ncu.edu.tw 客家系：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57145	傳真	03-4223474
面試時間衝突申請	1.考生面試時間若與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向本組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本須知附錄三)傳真至 03-422347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2.請特別注意：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本組面試採同一場次統一報到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應試順序，面試時間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1.請依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 2.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5%、自傳(學生自述) 35%、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0%、其他(詳說明) 10%。 3.說明：(1)有利審查資料(5%)：如競賽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2)經濟弱勢證明(5%)：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且為有效期，考生須於 3 月 22 日前傳真至本組審核，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請於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後歸還。 4.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經濟弱勢證明請逕傳真至本組，不須網路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甄試說明	1.本組招生名額 5 名，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錄取後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中文系 1 名、法文系 1 名、企管系 2 名、客家系 1 名。報考本組第二階段甄試，不得再報考本校上述之學系第二階段甄試，違者取消本組報考資格。 2.網路選填志願：通過本組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於 3 月 18 日 9:00 起至 3 月 25 日 17:00 止至國立中央大學個人申請選填志願系統(http://140.115.182.59)登錄志願序。 3.面試當天請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與身分證件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代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汽車可憑該通知函入校停車，機車禁止入校) 4.審查資料之評量，將特別考量自傳及讀書計畫中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的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	

伍、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處理依「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二、總成績若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各學系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依「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4 時**。※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 二、查詢方式：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委員會公布名單為準，考生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
 - （一）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
 - （二）網路查詢：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最新消息。
- 三、正備取生成績單以掛號寄送，其餘一律採限時郵寄。

柒、統一分發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於 105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為 <https://www.caac.ccu.edu.tw/>，統一分發結果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不另辦理報到，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依規定辦理放棄入學資格。
- 四、為提供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其他甄試管道，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利用暑期修讀大學基礎課程，於暑假期間特別開辦先修課程，相關資訊請於四月下旬至課務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course/>）「快速連結」→「準大一暑期預修」查詢。

捌、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5 年 4 月 2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僅限複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 二、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本須知附錄六）逐項填寫清楚，連同成績單正本、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每一甄試項目成績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以及貼足回郵郵票之回郵信封（填妥回郵信封之收件人姓名、地址），一併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洽 03-4267161 招生組）
- 三、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筆試科目複查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口）試、審查資料複查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玖、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附錄九或本須知附錄五)，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辦理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方式依前項所述)，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註冊入學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本校將於 105 年 8 月初由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4227151 轉 57115~57118；57122~57125)寄發註冊須知，考生亦可至本校註冊組網頁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快速連結」→「新生專區」查詢。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後(105 年 9 月)，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 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四、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入學後欲申請轉系、組者，須依據申請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轉系、所、組、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經函覆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貳、未盡事宜

本考生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參、學雜費：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每學年收費調整幅度將另行公告)：

院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 生醫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客家學院、總 教學中心
本籍生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每學分)	1,110	1,110 (除數學系 1,050)	1,020	1,000
陸生及 外籍生	學費	33,181	33,505	29,037	28,785
	雜費	19,487	19,678	17,054	16,906
	總計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學分費 (每學分)	2,220	2,220 (除數學系 2,100)	2,040	2,000

註 1：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註 2：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註 3：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應繳之學費，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註 1 至註 3 內容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肆、獎助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本校提供 104 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資料供參，105 學年度入學生應依當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辦法與公告為準。本校獎學金網頁

http://140.115.183.185/ncu722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97&Itemid=246，尚有其他校外提供之獎學金資料，請踴躍上網查詢。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向日葵計畫獎學金	120,000		經由本校向日葵計畫(大學個人申請向日葵甲、乙組)入學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500,000		學測總級分佔全國百分之一以內，並以第一志願錄取且甄選總成績列該學系(組)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60,000		詳細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下載「國立

		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參閱。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20,000	60	本校優秀學生，每學期辦理一次 截止日依各系所訂定時間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20,000	60	本校清寒學生，每學期辦理一次
國立中央大學羅家倫校長紀念獎學金	100,000	3(大學部) 3(研究所)	大二以上或碩二、博二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	5,000	不定	大學部各班前 5%；約發放 260 萬
國立中央大學朱順一合勤獎學金	100,000	13	獎勵本校品行良好且學業或運動競賽表現優異學生
殷省三先生紀念獎學金	20,000	5	獎助大學部一~三年級清寒學生
沈式玉校友紀念獎學金	60,000	2	每學年一次，獎助清寒優秀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	20,000	10	本校傑出領導人才，每學期辦理一次
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	100,000	1	優秀領導人才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	20,000	10	每學年一次，遴選服務學習績優學生
美國康德基金會台灣大學生 1818 小時年華助學金	50,000	6	大學部清寒學生(非桃園縣籍清寒學生)
中大校友申健群盛隆雨獎學金	20,000	8	校友申健群、盛隆雨伉儷捐贈之基金，獎勵化材、英文系大學部德智體群之優秀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補助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250,000	2	提供家境清寒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進修研習機會。
中大學術基金會各類獎學金	依獎學金 孳息額度	不定	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Scheidel Foundation 清寒學生助學金	80,000	2	限大學部(清寒、原住民優先) 大一 2 名
陳碧英女士紀念獎學金	10,000	2	每學期辦理，限中文系所清寒學生申請(向中文系辦申請)
宏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助金	60,000	4	每學年申請一次，限物理、光電系大學部清寒學生(請向物理、光電系申請)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40,000 50,000	5 3	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者 每學年一次
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助學金	5,000	不定	限大學部低收入戶學生申請

各縣市政府獎學金	不定	依公告	每學期辦理一次(陸續公告中)
各項財團法人獎學金	不定	不定	依來函陸續公告
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工讀助學金(含生活助學金工讀)、急難慰助(校內外)、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	依相關規定辦理		
另有「學海惜珠」大專校院選送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及各種校外獎學金約 160 種。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可直接參考本校獎學金申請網頁，網址為 https://scholarship.is.ncu.edu.tw/Scholarship/			

拾伍、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交通路線資訊：

(一) 來到中壢

1.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 ↔ 中壢 ↔ 新竹

2.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3. 搭乘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於公車接駁站 8 號月台候車，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中央大學，車程約 15~20 分鐘，上車投現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二) 市區交通

1.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中壢火車站出站後，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號公車，上車投幣全票 18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 133 號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2.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或是桃園客運公車站附近都可見計程車蹤影。大部分計程車不跳表，需事先議價；火車站至本校車費約 200~250 元間。

或電洽車行叫車：台灣大車隊 手機直撥 55688、新梅車行(03)363-0033 或 三五車行(03)375-8888

(三)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2. 北二高：

62 公里處出口下大溪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行駛，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

壠、觀音方向)，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台北方向)，下 62 公里處新屋中壠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traffic>。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地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二、住宿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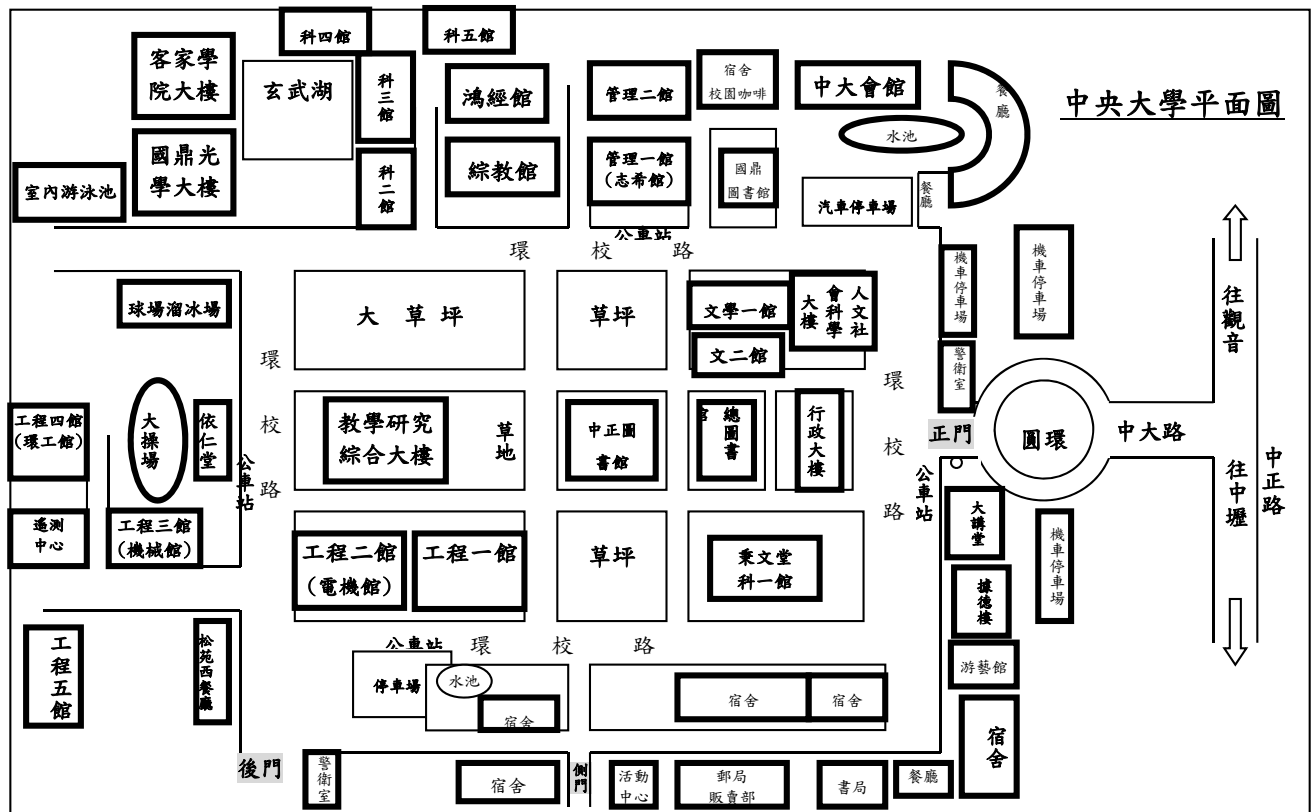
中壠區住宿資訊：請參考桃園觀光導覽網，網址為：

<http://travel.tycg.gov.tw/zh-tw/Travel/ListByRegion/#中壠區>

三、地圖



四、校園平面圖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PDA、電子翻譯機)、拍攝、錄影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2B鉛筆畫記，未使用2B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推 薦 函

壹、申請考生填寫部份：

申請考生 姓 名	申請學系
-------------	------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人名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 位		聯 絡 電 話	()
與申請人 之關係	我對該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熟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指導老師(社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只教過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對申請人之評鑑：(請就您對申請人的認知，勾填適當的資料)

項次	項 目 內 容	特優	優良	良好	普通	尚可	無從觀察	說 明
1	學業成績							評比標準：申請人與其他同學之相對表現 『特優』：前 5% 者 『優良』：前 10% 者 『良好』：前 25% 者 『普通』：前 50% 者 『尚可』：除上列外
2	學習態度							
3	創造與吸收新知之能力							
4	發掘問題及獨立思考之能力							
5	語文表達及溝通能力							
6	社團活動與領導能力							
7	群體生活及人際關係							
8	服務及處事態度							

請於空白處補充說明申請考生之特殊表現或優缺點（請具體列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一、您認為依申請考生目前在課業上的表現，對於擬申請就讀學系的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二、請具體說明申請考生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三、請具體說明申請考生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再交由申請考生依學系規定繳交。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推薦函郵寄信封書寫範例

貼郵	3 2 0 0 1
填寫寄件人地址	○○○ 學系 推薦函
考生姓名： 學測准考證號碼：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申請調整學系			
考生姓名		105 學測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面試日期		手機	
希望安排時間	※請依各學系規定填寫。		
	註：實際調整情況依各學系作業為準，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請考生諒察。		
申請調整理由	與本校_____學系時間衝突		

注意事項：

- 1.請考生依「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第 11-39 頁)向有受理面試時間調整的學系提出書面申請，「希望安排時間」應以學系原訂安排面試進行時間範圍內為限。
- ※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之學系：數學系、化學系、光電系、土木工程、通訊系、生科系。
- ※筆試或團體面試不受理調整申請，僅受理面試或個人面試調整申請之學系：中文系、英文系、法文系。
- ※機械系、電機系全部考生請依學系規定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學系。地科系考生請至該系分則所載網址下載申請表。
- 2.申請時間：依各學系規定將申請表傳真至學系，以利學系安排(傳真號碼見第 11-39 頁「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說明」，傳真後請務必致電學系確認，避免傳真未成功或不清楚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況發生)。
- 3.如經查證申請考生並無甄試時間衝突之事實，將逕行取消考生之申請，考生不得異議。
- 4.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面試時間表一經公告後，除學系有特殊規定外，考生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05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退 費 系 組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退 費 方 式	匯入考生郵局（銀行）帳戶（務必檢附考生本人郵局（銀行）帳戶封面影本，並填寫戶籍地址） 銀行代碼：_____（局）帳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因故未上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_____		

備註：

1. 申請退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 (2)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影本。
2. 除因報考資格不符、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不得報考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退費申請限於 105 年 3 月 24 日 前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右下角註明：申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退費。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 請貼於此 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限使用考生本人郵局（銀行）帳戶影本 請貼於此
---	-------------------------------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105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05 年 月 日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105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回覆日期 (由大學填寫)	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分發大學，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考生應將兩聯一併寄至本校(勿逕行將第二聯撕下)，本校收到確認後，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4.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甄選學系	
	105 學測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計複查費 _____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回 覆 事 項			甄選學系 核 章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核 章
回 覆 日 期： 105 年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附 註	<p>注意事項 (請詳閱)：</p> <p>1.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05 年 4 月 25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僅限複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p> <p>2.費用：每一甄試項目成績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否則不予受理。</p> <p>3.本表各項資料須逐項填寫清楚，連同成績單正本 (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前項所述之郵政匯票，以及貼足回郵郵票之回郵信封 (填妥回郵信封之收件人姓名、地址) 一併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p> <p>4.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筆試科目複查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口)試、審查資料複查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p>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考生姓名		105 學測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欲修改之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請附證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請使用繁體正楷書寫清楚。		
<p>注意事項：</p> <p>1. 考生如欲修改個人基本資料，請填寫本表後傳真至 03-4223474，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4267161 確認，以避免傳真不清楚或未收到影響考生權益。</p> <p>2. 必要時本校得要求考生出具相關證明，以憑修改。如修改姓名請附相關證明（如戶籍謄本），修改戶籍地址，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p> <p>3.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聯絡資訊： 電話：03-4267161 傳真：03-4223474</p>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105 年 月 日